承 诺 函

致：桂林市临桂区妇幼保健院

据此函，我司宣布同意并接受：

1. 我们完全理解贵院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2. 我们已详细审核本次议价活动全部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同意向贵院提供贵院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本次议价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 一旦我们入围，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按贵院要求兑现价格、服务等相关承诺；
5. 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7. 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8. 不向贵院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9. 提供的报价不高于国家/广西集中采购网最低中标价和桂林市医疗机构平均采购价格，如有违反，愿意接受贵院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主动放弃供货权，服从医院指定候补供应商替补供货；
10. 不恶意投标和恶意竞争；
11. 同意贵院根据临床科室需要申请试用要求；
12. 同意出现多家供应商供应同一品牌产品时服从贵院安排；
13. 同意服从贵院安排供应指定耗材产品；
14. 承诺对供货产品对应的贵院相关设备提供免费维保和免费维修；
15. 我公司法人和主要负责人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6. 不在议价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如有违背上述条款，自愿接受贵院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该公司列入黑名单、终止耗材供应商合作资格、3年内不得参加贵院耗材供应及设备招标等。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